

110 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 年次至 92 年次役男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，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畢業(含休、退學)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無繼續升學意願，希望能優先入營服役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(一)網路申請：

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(最新消息下方)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，即完成申請。(無須繳交畢業證明文件)

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優先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預判申請優先入營期間，海軍艦艇兵及空軍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，海軍陸戰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1 月，陸軍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；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有意願優先入營服役，且無延畢情形役男，務必先行提出申請（含研究所 8 月以前可畢業者）。

(二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

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。

(三)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倘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，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入營 4 項程序作業。已申請優先入營者，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於抽籤後依軍種兵科及號次順序徵集入營服役。(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、抽籤者，申請後須俟完成此 2 項作業後，始依年次順序進行徵集作業。)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(聯絡資料請於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內左邊役政單位聯絡資訊查詢)。